

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对外捐赠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本次对外捐赠事项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，有利于促进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；

2、捐赠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向汕头市澄海慈善总会捐赠人民币200万元用于澄海区主出入口文化景观创文惠民工程建设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】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邢伟

纪晓腾

顾旭芬

2017年5月23日